

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卫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家水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洁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0

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